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213 破申 12 号

申请人：无锡市某甲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法定代表人：张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无锡市某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将某甲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1 月 13 日，本院对某甲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某甲公司系于 2007 年 4 月 3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原告盐城市某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市某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某甲公司、沈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XXXX）苏 0213 民初 XXXXX 号民事调解书：某乙公司、某甲公司、沈某确认结欠盐城市某有限公司公司贷款 560,000 元，利息 84,000 元、律师费 2000 元等。该调解书生效后，某甲公司未履行义务，盐城市某有限公司院申请执行。经本院强制执行，某甲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盐城市某有限公司的债权未获清偿。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某甲公司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具有管辖权。某甲公司经法院

强制执行仍未清偿对盐城市某有限公司负有的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本院征得某甲公司同意后，将某甲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无锡市某甲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汤 然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侯明瑜

书 记 员 宋赞琰